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07-029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同年7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质量和效率,公司拟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长提名,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人组成:赵明远、单志强、韩玉臣、徐德祥、吴坚民。

召集人:赵明远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组长:单志强。成员:张玉春、孙启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赵明远、王福利、伊成贵。

召集人:王福利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赵明远、伊成贵、吴坚民。

召集人:伊成贵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赵明远、吴坚民、伊成贵。

召集人:吴坚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抚顺市顺城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审议《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3、审议《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07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会议参加办法

1、参会人员:

(1)2007年8月8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2、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

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办登记出席手

续。外地股东也可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办收到传真和信函为准;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

记。

3、登记时间:2007年8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5、联系方式:

电 话:0413-6676495、6678441

传 真:0413-6676495

邮 编:113001

联系人:赵越 崔艳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3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

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

受托人股东账号:

(此委托复印件有效)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07-030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获一大股东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截至昨日收

盘,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出售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6,22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22.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1%。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31日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经过认真细致、实事求是的自查,发现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有:

(一)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

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修订了公司的

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健

全了内部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3、公司尚未建立长期激励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

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

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了内部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对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

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

其担保或提供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

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董

事长与控股股东董事实分设;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

领取报酬。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

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

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

作,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组成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

求;监事组成、结构合理;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

开展工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为了激励公司高管的经营和工作积极

性,公司制订了《关于激励公司加快发展的试行办法》,根据公司绩效对其进

行等级评定,优胜劣汰。该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充分调动和激发了经营者和

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高管人员聘任分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

和公司利益的要求。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

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

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对以往年度中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情

况进行了整改,能够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

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

待

同意见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彭荫刚、荣明杰、池

耀宗、路小彦、谭作钧,主任委员由彭荫刚先生担任。

以上人员的任期均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总会计师沈慷先生简历:生于1965年4月,汉族,高级经济师,1986

年参加工作,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后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商

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江南造船厂经营计划处业务员,江南造船(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开发室主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

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

2、董事会秘书施卫东先生简历:生于1967年6月,汉族,1989年8月参

加工作,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后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在江南造船厂财务处、股改办工作,江南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陈小津先生、聂成根先生简历详见2007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上的公司临2007-22公告。

证券代码:600150 股票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07-31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

28日下午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会议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树森先生主持。经与会

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一致选举王树森先

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7-20

900955 九龙山 B

##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7月24日以电

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

年7月30日在公司本部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

到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

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

整改计划》。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

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根据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本公司

成立了由公司董秘办、审计部、财务部抽调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为了

加强对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公司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李

勤夫、汪为民、许鸣政、沈煜成组成,由李勤夫董事长任组长,作为专项活动第

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

度自查,自查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证券代码:600150 股票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07-30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

28日下午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

董事赵锡成先生因无法亲自到会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池耀宗参加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小津先生主持,经

全体参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小津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聂成根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聂成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施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沈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聘任,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查阅聂成

根、施卫东、沈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他们均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

司董事会提名、任免程序及表决结果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赵锡成、彭荫刚、聂成根、

谭作钧、郭锦文,主任委员由赵锡成先生担任。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孙云飞、吴迪,主任委员由池耀宗先生担任。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荣明杰、池耀宗、彭荫刚、

路小彦、谭作钧,主任委员由荣明杰先生担任。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

案》;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

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

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

独立运作,确保按照规范的程序做出公司的重大决策。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

间无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

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业务存

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标准,关联交易产生

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

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与责任,认真出席董事会会

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

履行职责,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公司三名

独立董事能按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它重要事项进行了

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

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

行,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

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

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监事在日

常工作中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

范监督;采取将考评结果与薪酬、奖励、职务晋升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公司还

健全和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经理层、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